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宏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喜

被告 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之全體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社（下稱陳奕志）依渠等前所訂立之契約約定，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649,834元之款項未給付，而陳奕志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等情，乃以「陳奕志之全體繼承人」為被告起訴。惟原告起訴之被告，並未列載陳奕志全體繼承人之確切人別資料（如姓名、住所）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78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追加被告，並諭知逾期不補則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1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月30日生效，嗣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復於112年2月18日再通知原告於該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

01 繼承人資料，並再告知原告逾期不補則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復
02 於112年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經迄未
03 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04 附卷可參，其起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翰章